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5〕13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2 年度 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工作验收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各相关试点街镇：

根据本市低碳试点建设的相关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工作验收评价。现就验收评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海市低碳示范社区（2022 年度）5 个

- （一）徐汇区虹梅街道华悦家园社区
- （二）松江区方松街道泰晤士小镇社区
- （三）徐汇区凌云街道梅陇三村社区
- （四）松江区中山街道郭家娄社区
- （五）临港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社区

二、上海市低碳社区（2022 年度）3 个

- （一）青浦区赵巷镇龙联社区
- （二）嘉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嘉悦社区
- （三）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

请相关社区所在区生态环境局、所属街镇和相关部门继续支持上述社区持续加强低碳管理与宣传，探索低碳技术应用和设施改造，积极践行碳普惠，培育低碳行为方式和消费模式，确保低碳社区持续发挥建设成效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